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董事調任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萌女士(「**孫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孫女士，2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負責為本集團開拓及擴展業務機遇。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於JiangSu LiCha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擔任海外業務發展經理。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孫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00,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收取每年1,440,000港元之酬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將孫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